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函

地 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承 辨 人:湯惠貞

電 話: (04)37061104 傳 真: (04)23323684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證書造冊應檢具相關資料,如下列說明,以審慎並縮短製發教師證書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室 98 年 4 月 30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07138 號書函諒達。
- 二、爾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函報本室製發教師證書,仍未 詳實審查,常於電子檔及造冊時資料誤植階段別造成教師 證書錯誤率極高,影響發給教師證書之時效及公信力。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配合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校依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榜單造冊申請教師證書或辦理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登記及複檢等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各師資培育中心應成立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核發教師證書,並應檢附貴校核發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俾憑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四、重申辦理教師證書核發,應檢具下列相關表件:1、自評表。

- 2、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4、退場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加附師資生入學及相關佐證資料。5、加科及加另一類科審查委員會議資料。
- 五、有關造冊函報本室仍請務必核實審查並確認核章,以學校 正式公文函報本室,倘未依上開規定者一律退件,如因此 延誤製證時程,則由各校自行負責。

副本:本部中教司、本室第一科